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E047617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明月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负责市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服务 work，包括统一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法律咨询、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法律援助接待、法律文书公开等；负责法律

登载 事项		文书的印制、送达及电子卷宗制作；承担市检察院技术调查等业务辅助、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市检察院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 1008 号 2 号楼 203、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月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6.1	5.51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13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5 年，司法辅助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检察院决策部署与中心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如下：

辩护与代理律师窗口接待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依法规范做好辩护与代理律师接待和电话咨询热线接听工作，着力提升服务质效，制定律师回访制度、面向律师提供律师诉求意见表，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进检律良性互动。

电子卷宗制作与文书送达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电子卷宗制作和文书送达，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确保文书送达和电子卷宗制作安全、规范、高效、保密，充分发挥好检察业务辅助作用。

综合保障工作：协助市检察院进行远程视频提审室、人民监督员会议室以及相关场馆场地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正常运转、安全使用。

技术辅助工作：完成对深圳市数据交易所数据类型和质量的调研，配合市检察院部署华为鲲鹏算力服务器以及所需的其他计算和存储资源，协助市检察院技术处编制综合运维项目的需求文件、信息化工作建议、数字检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依托我市电子政务云和政法云基础设施部署检察业务系统的调研报告（送审稿）等技术辅助工作。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 效 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张明月 公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 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填表人：李瑞 联系电话：13002041808 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